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将于2017年5月13日到期。

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完成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